

嘉義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4 年 7 月份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市長敏惠

出席：詳後附簽到表

紀錄：顏永芸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114 年 6 份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一)項次一：

針對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請相關單位辦理以下事項：

1. 請警察局加強分析前 5 大肇事型態，並請交通處據以提出改善作為。
2. 請警察局依高齡者、行人及自行車事故等 3 大面向提出前 5 大肇事地點及其碰撞構圖，交由交通處及工務處據以改善。

主席裁示：民生北路與民族路口已完成改善，其餘路口尚未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二：

前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序號 1「博愛路 2 段與友愛路」及序號 2「世賢 3 路、重慶路、重慶一街」，上述兩路口過去未曾列入易肇事路口，請交通處邀集各單位現勘，並於協調會提出改善方案，由道安顧問給予建議。

主席裁示：各項工程受颱風影響，預計 9 月中前完成，本案持續列管。

(三)項次三：

微型電動二輪車有時速限制，請監理站主辦並邀集警察局辦理微型電動二輪車稽查，並請教育處落實校園宣導，本案列入「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管考。

主席裁示：各單位已呈現執行成果，本案持續列管至 9 月開學後結束。

(四)項次四：

請交通處邀集警察局、工務處及建設處等相關單位，現勘前 3 大易肇事無號誌路口，檢視路口停、讓標誌標線完整性、路口可辨識度及是否有佔用道路影響路口通透性。

主席裁示：

1. 共和/公明路口經重複稽查攤販已有改善，剩餘工務處需移除障礙物，本路口列管工務處。
2. 其餘路口尚在評估改善，請工務處、建設處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本案持續列管。

(五)項次五：

部分 30 日死亡非交通類事故案件已行文交通部逾 2 個月仍無法撤銷，請警察局向戶政單位申請待確認往生者死亡證明，再次催辦相驗資料並另案追蹤撤銷進度。

主席裁示：尚有案件待 9 月道安協調會審查後續由警察局提報交通部申請撤銷，本案持續列管。

(六)項次六：

30 日死亡數據仍上升，請警察局提出 20 處易肇事路口碰撞構圖，由各工作小組共同研議改善作為。

主席裁示：本案俟警察局提供資料予交工科召會邀集各單位研議，本案持續列管。

(七)副市長：

1. 受颱風影響工程進度之案件，請儘速完成改善。
2. 辦理情形若主責單位無明確回應，請秘書單位退回修改，並請各單位確實填寫辦理情形。

三. 秘書處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交通處副處長：

請工務處留意未來「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主、次幹管第 1 標工程」施工時如遇有大型活動、節慶假日，或鄰近醫院周邊等，施工單位請多加留意，並向管線單位協調。

(二)主席裁示：

1. 交維稽核案件請加強稽查次數，尤其以市區重要道路為主。
2. 本市雖已於 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列管多項改善做為，惟行人事故數仍無法下降，請各單位思考如何因應。

四. 114 年 7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副市長：

1. 警察取締係為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取締項目需對應精準肇事原因。
2. 非屬交通事故之 30 日死亡案件，請警察局持續向交通部提報撤銷，並請各單位持續努力執行道安工作。
3. 肇事案件請找出確切因素，並針對肇因加以改善。

(二)秘書長：

自摔案件請交通處及工務處留意是否因道路積水或標線防滑係數等問題所致，近期本市易有午後雷陣雨，請務必多加防範。

五. 114 年 7 月份道路養護及道路管線施工報告：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副市長：雨後係為檢視道路是否有缺失之良機，請工務處多加留意。

六. 專題簡報-守護學童通行安全：書面資料詳如會議資料。

(一)副市長：

1. 借鏡其他縣市經驗，雖不一定可全數套用於本市執行，但亦可使本市研擬更好的改善措施。
2. 請留意此項計畫之補助申請是否會壓縮到其他補助項目額度，倘對於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改善確有必要性，亦可考量以市府預算支應。

(二)李教授克聰：

AI 預測僅得提供初步事故型態診斷，後續仍需以 PDCA (Plan-Do-Check-Act) 思維加以滾動式檢討。

七. 顧問及民團代表指導

(一)李教授克聰：

1. 書面資料 101 頁，今年 A1+A2 相較 112 年同期增加近 200%係為警訊，建議以滾動式檢討道安執行成效，其中以高齡者為改善關鍵，建議改善重點以行穿線退縮及待轉格退縮為主，可減少人車衝突及待轉機車遭撞事故。
2. 宣導重點建議可提醒行人通過左側路口後半段時需注意後方左轉車輛，另左轉車輛須注意左側行人再行通過。
3. 號誌化及非號誌化路口事故有不同肇事型態，建議警察局可建立資料庫，後續以 AI 工具加以輔助分析。

4. 行穿線防滑係數在下雨天或長期磨損下會下降，建議可加大行穿線間距，使機車可避開行穿線通行。

(二)張教授立言：

1. 目前「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主、次幹管第 1 標工程」規劃宣導方式不易直接傳遞給民眾，建議改為主動式宣導，例如發放宣導傳單。
2. 近來新聞提及其他縣市有颱風天鐵皮倒塌垂落至人行道，造成行人行經時受傷，本市有類似問題，請相關單位加速改善；另外圍道路受颱風損毀之標誌、路名牌及反光鏡等亦需加速恢復。
3. 交維工程之義交指揮，時有工區聘請非正式義交人員，未來請秘書單位於稽查時特別留意是否為正式合格之義交，合格義交始有指揮交通之權限。

(三)工務處：

1. 「嘉義市污水系統第二期-主、次幹管第 1 標工程」之交維管制宣導方次將納入顧問意見辦理。
2. 鐵皮垂落案件已於災後巡查，將再重新巡查確認。
3. 未來交維案件會確實要求施工單位派遣合格義交。

(四)主席裁示：

1. 行穿線退縮案請交通處趕辦。
2. 高齡者宣導內容請觀新處與交通處配合，另社會處及衛生局亦請思考如何將相關宣導資訊傳遞給民眾。
3. 颱風已過近 2 個月，現應辦理復原階段，請各單位檢視有無確實復原。

八. 交通部建議

(一)交通部：

依據簡報資料所示，秘書處簡報內容通篇以交維計畫為主，未見呈現嘉義市各項重點道安措施及其執行情形與年度預期效益，亦未就嘉義市前述 30 日與 A1 數據持續惡化情形提出肇因分析及精確對應之對策，如附件七之嘉義 114 年度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未見於簡報精簡呈現改善策略與嘉義市重要肇因對應關係，故難以了解該計畫與改善

嘉義市重點事故肇因之對應性。

建議嘉義市應於每月道安會報中，針對重點道安改善及精進措施建立績效追蹤制度，就改善及精進措施執行前後之績效管考追蹤，並將重點資訊呈現於簡報中，以利市長清楚掌握及進行成效評估與資源滾動檢討分配，並應針對嘉義市事故主要肇因提出精準對應之道安改善措施並列入前述追蹤制度，以有效提升道安成效。

(二)交通處：

1. 針對 30 日交通事故，本市道安會報已將前述路口、路段之改善納入列管案件要求各道安工作小組依據碰撞構圖研議策進作為，據以改善。
2. 另本市亦依據本市事故型態並參酌「114 年嘉義市道路安全執行計畫」自行訂定「114 年嘉義市 A1、A2 交通事故減量計畫」，以年度 KPI 及逐月 KPI 列管交通處、警察局、監理站、觀新處、教育處、工務處、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消防局等 11 個局處，並以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大眾運輸、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等等八大面向全力推動 75 項改善作為，針對各類事故型態、事故地點、車種、肇事年齡層等已有提出各類工程改善（含號誌化/非號誌化路口標誌標線改善、閃光號誌改三色運轉、設置庇護島、行穿線退縮、智慧型路口停讓警示設備建置、路口照明改善等）、執法對策（含車輛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未停讓、行人違規、微電車稽查、酒駕、闖紅燈等）及針對不同族群如高齡者、機車、行人、自行車等之宣導作為，本市於道安會報會議中除以秘書處簡報呈現執行進度外，亦配合書面資料第 50 至 80 頁逐單位說明執行成果，在本府戮力執行年度 A1、A2 事故減量計畫，並臚列八大面向 75 項具體改善作業，加以訂定 KPI 值逐一系列管之下，於執行二年期間(113 年、114 年)後，已漸收實效，究 114 年度 1-8 月份，A1 事故已較去年同期下降 8 人，下降幅度達 47%。
3. 本市業以 114 年 5 月 28 日府交行字第 1141604382 號函、114 年 7 月 22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45103833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1 日府授警交字第 1145104473 號函檢附本市初審紀錄、相驗證明書等文件向交

通部申請撤銷 7 案非因交通事故原因死亡之 30 日死亡案件，迄今仍未撤銷，請交通部儘速完成審查以還原最真實之情況。

九. 臨時動議：無。

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20 分)